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26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0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花召集人敬群

紀錄：蔣欣怡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。

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詳如簽到簿。

六、宣讀第 225 次會議紀錄：

決 定：確認。

七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

本次審查案件計 12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並詳如後附件 1

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（一）提案編號 226-1：不准予廢止徵收。

（二）提案編號 226-2 至 226-10：准予徵收。

（三）提案編號 226-11：准予廢止徵收。

（四）提案編號 226-12：准予撤銷徵收處分。

八、討論事項及決議：

案由：內政部報告「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」之公益性及
必要性評估 1 案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本案係為配合司法與矯正機關遷建需要，紓解國道 3
號中和及土城交流道交通壅塞問題，以及因應土城
地區都市發展等需求，由內政部就解禁後之土城彈
藥庫原址用地進行區段徵收整體規劃及開發。未來
開發完成後，除可提供司法與矯正機關遷建所需機

關用地及北土城交流道興建用地，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得於 116 年完成完工通車任務外，且可提供土城都市及人口成長所需之發展用地與社會住宅用地，縫合土城都市與非都市邊界地區介面。經檢視計畫內容，本計畫將有助提升土城彈藥庫遷移後之土地利用效益，改善地區環境，完備基礎公共建設，促進地區發展，尚符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
(三) 以下建議意見，提供都市計畫續審時參考，併請於後續區段徵收計畫審議時補充說明：

1. 司法與矯正機關遷建後，該等機關原址預計規劃方向應再補充說明，以利完整呈現本案開發所創造之公益性。
2. 本案計畫面積由 102 年政策環評階段之 160 公頃縮減至目前 84.07 公頃，請補充其面積縮減之原因，俾以釐清納入及不納入開發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
3. 請釐清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城彈藥庫現有設施，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認定及相關保存規定。
4. 本案劃設之社會住宅預定地，其選址及規劃為「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」之考量原因為何，併請完整補充說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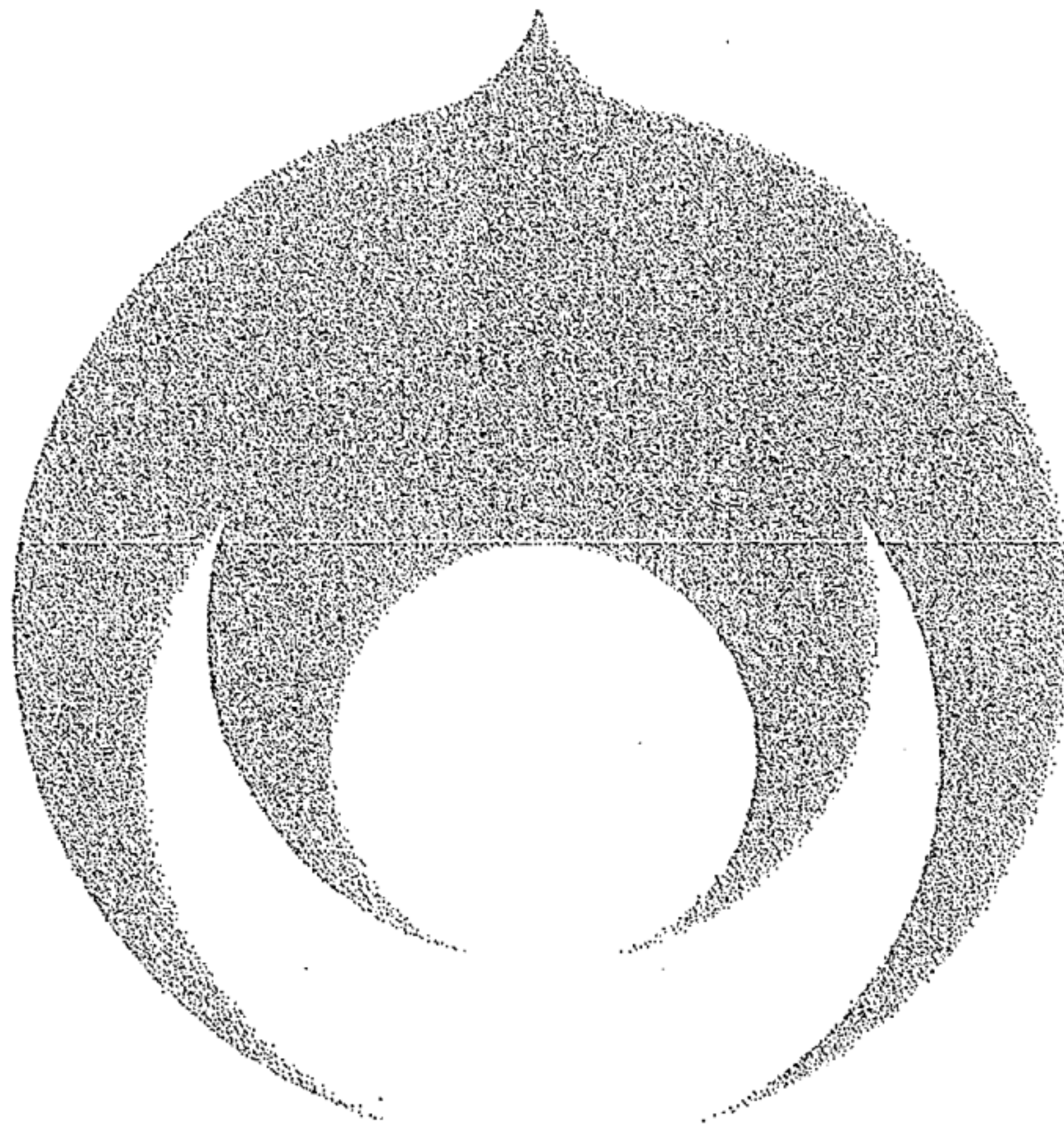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至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自行評估檢覈部分，經檢視及預審認為，除請加強說明本案預計發還抵價地比例為 40%，是否已予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外，其餘說明符合評估內容，尚具合理性。

(五) 後續請於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，就本案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自行評估檢覈表（詳如附件 3）建



議意見中涉及都市計畫部分，比照人民陳情案件予以具體回應及處理說明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15 分。



提案編號第 226-2 案

案由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 1 號（原台灣區南北高速公路）第二期工程苗栗至大安溪段工程（銅鑼路段），申請徵收苗栗縣銅鑼鄉芎蕉灣段 928 地號等 2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049521 公頃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交通部 110 年 7 月 23 日交總（一）字第 1108000109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興辦事業性質：交通事業。
- 五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公路法第 9 條第 1 項。
- 六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七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八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.258178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價購及其他方式取得面積 0.208657 公頃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本案工程範圍用地內私有土地前經行政院 63 年 12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607693 號函准予徵收，工程已於 67 年完工，本案土地原為未登錄地，現況已為高速公路橋梁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範圍，嗣後因河道地貌變更，土

地浮覆，原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 12 條規定，提出申請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苗栗縣銅鑼地政事務所 108 年 9 月 27 日辦理回復原土地所有權登記，為保障民眾權益，故需補辦用地取得。

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。另本案工程範圍使用之土地為尚未取得之既有道路，已為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。又現況道路已開闢完成，可維持安全、便捷之交通服務網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
三、本案已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數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。

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

